

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 112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暨課程

一、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 (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其中大學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~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)。

僑生、國際學生限修「大學國文：僑生、國際生國文上、下」等相關課程，依據本校僑生、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分發。

二、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56 學分，選修科目計 48 學分。

(選修科目中 15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，但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不須修習，本系選修課程請見物理系網頁公告。)

各學年必修科目列表：

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
微積分 1, 2 學分	應用數學下, 3 學分	基礎物理實驗, 3 學分
微積分 2, 2 學分	應用數學習題演練下, 1 學分	近代物理學實驗, 3 學分
微積分 3, 2 學分	力學, 4 學分	量子物理上, 3 學分
微積分 4, 2 學分	力學習題演練, 1 學分	量子物理下, 3 學分
普通物理學甲上, 3 學分	電磁學上, 3 學分	
普通物理學甲下, 3 學分	電磁學下, 3 學分	
普通物理學實驗一, 1 學分	電磁學習題演練上, 1 學分	
普通物理學實驗二, 1 學分	電磁學習題演練下, 1 學分	
應用數學上, 3 學分	熱物理, 3 學分	
應用數學習題演練上, 1 學分		
※ 化學、生物學擇一組必修：		
化 學：		
普通化學丙, 3 學分		
普通化學實驗, 1 學分		
生 物 學：		
普通生物學丙, 3 學分		
普通生物學實驗丙, 1 學分		

三、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

服務學習應修滿 2 門，必修 0 學分，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、乙。

四、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 = 共同必修學分+通識學分+系訂必修學分+選修學分。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1. 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。
2.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超修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。
4. 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5.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。
6. 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7. 修習「新生專題」及「新生講座」課程，皆計入選修學分。
8. 超修之大學國文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9.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 (A1*~A8*領域，有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。

六、其他：

1. 教育學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2.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3. 系訂選修須為系上認定之科目，經系上認定之科目將公告於物理系網頁。

通識相關規定請見共教中心公告

大學部畢業審核單位教務處註冊組